

## 开在“家门口”的听证会，让居民沉浸式感受司法公正

■ 记者 沈艺飞

对于许多居民来说，检察听证会是一个“只闻其名”的概念，然而司法公正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如何让居民更直观地了解司法程序、感受法治力量，成为基层普法工作的重要课题。近日，徐汇区长桥街道司法所与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汇心检察”团队联动，邀请辖区内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以及社区代表，在徐汇区文化馆召开了一场贴近群众的检察听证会。

听证会围绕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展开，为居民群众“沉浸式”揭开检察院办案的神秘面纱。检察官先对此次听证案件的基本案情进行介绍，并说明拟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细致的讲解使在场人员从程序和内容上对案情有了清晰的认识。在听证员询问的环节，大家也从听证员和拟被不起诉人对话

中，感受到犯罪嫌疑人诚恳的认罪悔罪态度，以及“遇事需冷静，冲动是魔鬼”的现实意义。

听证会后，部分听证代表受邀参加座谈会。会上，检察院从听证案件出发，就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的几种情形、全面考量的依据以及审慎适用的态度向代表们进行解析。区人大代表、听证员、社区医生、司法

所、调解员等来自各行各业的社会代表们也从社区基层治理、听证成本核算、社会法治需求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将听证会带到居民中间，以直观方式展现国家司法公正，以真实案例引发群众共鸣，是基层司法所与检察机关联合宣传的成功案例。身临其境的现实感，更加强化了居民们“遵法、学法、



守法、用法”的法治素养。

据悉，长桥街道将持续深化与检察院、法院的合作，将更多居民身边的案件，以社区听证会、社区法庭等形式，通过专

业法律人员对法律规定的阐释以及办案感悟的分享，让更多居民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正义的速度，提高他们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这些套路骗局专坑商家

各大电商平台推行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等便民政策，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这些平台规则进行恶意操作，不仅严重影响营商环境的健康发展，还损害商家商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无中生有”向商户非法索赔的敲诈勒索行为**

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外卖平台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故意在购买的外卖、服装等商品中投放异物，伪造其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假象，并通过制造舆论压力对商家进行威胁。

近日，某外卖平台报警称，其发现多名用户在平台上订购餐食后，频繁地以“食物内存在异物”“餐食未收到”等理由要求商家退款及平台赔付，且退款时使用“去卫生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投诉”的话术威胁要求赔偿，涉案金额达2万余元。

**通过“买真退假”恶意利用平台规则实施诈骗的行为**

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平台退换货机制，在购买正品后，以“退货”“换货”为由退回假冒伪劣产品，再将正品通过二手平台出售，以此牟利。

近日，某化妆品公司报案称，近期在处理退货时多次发现收到假冒的高仿品，对公司造成巨额损失。经警方调查，很快锁定了一个犯罪团伙，该团伙从非法渠道购入高仿的知名品牌护肤品，并在多个电商平台下单购买这些品牌的正品护肤品。收货后立即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将高仿品寄回平台，再将正品通过二手平台以市价7~8折转售牟利，涉案金额达60余万元。

### 警方提示 >>>

消费者：合理维权≠恶意索赔，伪造证据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勿贪小利而失良心，“调包退货”可能构成诈骗罪！商家：遭遇异常投诉，务必保留监控、物流记录等证据材料。收到退货时，应详细检查退赔商品并做好资料留存。诚信消费，从你我做起。技术再升级，也防不住人心漏洞。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商家，都应守住法律底线，让信用惠民政策更暖人心。

(综合自：警民直通车上海)

## 出差期间找技师按摩后猝死！到底算不算工伤？结局有反转

疾病的时间为凌晨1时许，即普通人的正常休息睡觉时间，且李刚在突发疾病时并未从事与工作或者用人单位指派任务相关的活动，其死亡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亦不符合上述规定应当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其他情形。

综上，一审判决驳回王丽的诉讼请求。

王丽不服，提起上诉，主要理由如下：案发当天，李刚与客户付小娜沟通业务后，入住宾馆，因身体不适才找人按摩缓解，并非是从事娱乐活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刚从事了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按摩项目意在舒缓筋骨早日入睡，并非是娱乐。

公司意见如下：李刚死亡地点为按摩中心，并非工作场所而是娱乐场所，李刚死亡时正在接受按摩，并未从事任何与工作有关的事务，并且是在按摩区域按摩后又将技师带到自己房间后死亡，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二审判决：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死亡，应认定为工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法律适用问题，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时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认定为工伤；二是事实认定问题，李刚是否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死亡。

(一) 第一个争议焦点：本案中，李刚出差的目的是完成销售工作，在结束当天工作后，其在宾馆

过夜休息时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如无证据证明其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死亡，应认定为工伤。

(二) 第二个争议焦点：李刚入住的房间功能为住宿而非娱乐，消费按摩服务不能简单认定为从事娱乐活动，李刚消费按摩服务的目的是缓解身体不适而非娱乐。

休闲会馆工作人员王某证明：“当时凌晨一点多，在三楼电梯口见到李刚，当时说头痛，工作压力大睡不着，想找技师按头……”王某及技师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证明：技师到李刚房间后，看到李刚浑身颤抖出汗，遂告知其他工作人员李刚不舒服，取消按摩服务，并让其他工作人员来李刚房间，其他人员到李刚房间后亦看到李刚身体不适，对其进行人工呼吸等紧急救治，并拨打120和110、120经抢救无效死亡。

以上证据可证明，李刚消费按摩服务的主要目的是缓解身体不适，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刚是从事娱乐活动而猝死。

二审判决如下：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此后，人社局向省高院申请再审。

2022年9月26日，高院作出(2022)豫行申1920号裁定书，认为李刚在出差期间入住休息场所的休息时间内突发疾病死亡，也未从事违法的禁止性行为，应当认定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

(来源：《贵阳晚报》)